**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国家领军人才培育项目”、“青年杰出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目前，四川大学已被教育部正式列入“双一流”建设高校（A类36所）名单。四川大学紧紧抓住国家“双一流”建设的历史机遇，以一流人才培养为核心，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一流科研能力提升为抓手，以优秀文化传承创新为引领，瞄准世界一流大学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学科专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为进一步做好人才人物培育工程，支持人文社科培育一批人物、大师和大家，打造具有中国气派、打造川大特色的“川大学派”，真正出流派、出观点、出名著，四川大学决定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国家领军人才培育项目”及“青年杰出人才培育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一、国家领军人才培育项目

1. 候选人条件：学术造诣高，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年龄55岁（含）以下（196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2. 资助条件：连续资助4年，每年资助经费20万元。

3. 中期检查：项目在第二年末进行中期检查（以当年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详细的项目研究进展报告，由学校专家组评议决定是否持续资助。

4. 结项条件（须在项目资助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亦称“万人计划”），或百千万人才工程学者，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作为首席专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重大委托项目）1项，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项，或科研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次以上；

3）资助者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以上，或文化部“五个一工程”奖（排名第一）1项以上，或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1项以上，或在SSCI、A&HCI、国内A级期刊上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累计8篇以上。

二、青年杰出人才培育项目

1. 候选人条件：具有特别优秀的人文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潜能、科研成果丰硕、科研工作有重要创新前景的青年人才，年龄45岁（含）以下（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2. 资助条件：连续资助4年，每年资助经费15万元。

3. 中期检查：项目在第二年末进行中期检查（以当年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详细的项目研究进展报告，由学校专家组评议决定是否持续资助。

4. 结项条件（须在项目资助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2）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以上。

3）资助者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以上，或文化部“五个一工程”奖（排名前二）1项以上，或四川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以上，或成果在SSCI、A&HCI、国内A级期刊上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累计6篇以上。

注：1、“国内A级期刊”指根据《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年）》（川大社科[2017]7号）被认定为A级的期刊（不含咨询报告）。

2、已经获得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不在申请“国家领军人才培育项目”之列；已经获得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称号不在申请“青年杰出人才培育项目”之列。